

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21/T 3853.3—2023



盐碱地设施蔬菜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：温室西芹

: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-10-30 发布

2023-11-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21/T 3853《盐碱地设施蔬菜生产技术规程》的第3部分，DB21/T 3853已经发布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大棚豇豆；
- 第3部分：温室西芹；
- ……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农业分会、盘锦鑫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凌源市城关街道办事处、辽宁省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工程中心、昌图县老城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、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朝阳县南双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义平、刘广会、霍淑君、王女华、张凤彤、侯俊、杜乃凡、霍立兴、武丕娟、王艳、张笑程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农业分会（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6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86262599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